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及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为 2018 年 9 月 11 日。
-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开市起复牌。
- 3、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ST 准油”变更为“ST 准油”、股票代码“002207”不变；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一、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 2015 年度、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开市起被深交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ST）。公司股票简称由“准油股份”变更为“*ST 准油”，公司股票的日涨跌幅限制改为 5%，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2207”。

二、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2724 号），公司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6,396,643.37 元，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891,580.72 元。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正值，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0 规定，导致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且不存在其他导致公司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撤



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深交所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行的“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尽管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已经逐步好转，但是公司无法判断是否还存在尚未暴露出的、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无视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治理要求滥用控制权而导致的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事项。如果存在上述事项且导致公司因此承担责任，可能会给公司带来损失、影响当期利润。因此，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深交所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规定，决定自 2018 年 9 月 11 日起对公司股票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从“*ST 准油”变更为“ST 准油”，股票代码“002207”不变，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四、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与具体措施

1、公司将在新的控股股东的帮助下，牢固树立诚信经营的企业理念，强化、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企业管理，严控各种风险，重塑企业形象，尽快消除原实际控制人给公司造成的负面影响。

2、公司将加大主营业务的投入和市场开发力度，加大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项目的投入力度，提升竞争实力，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同步增长。

3、公司将适时优化资产结构，并以落实全面预算为核心、进一步实施精细化管理控制成本，挖潜增效。

4、对于近期发生的中安融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融金”）以“民间借贷纠纷”为由起诉公司的案件，公司将继续与中安融金、创越集团和秦勇等当事人（方）联系核实有关情况，督促当事人（方）秦勇和创越集团尽快提供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消除对公司的不利影响；会同法律顾问梳理案件相关事项，并及时委托专业律师搜集整理相关证据，积极应诉；公司已向克拉玛依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提交报案材料，后续将积极与公安机关进行沟通并提供资料，配合公安机关尽快查明事实真相，以便有针对性地采取有效措施，维护上市公司合法利益。

五、其他说明



1、2018 年 8 月 29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对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进行了披露，详见《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2、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